

兒少統計專區增修意見回應暨會議決議對照表

一、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一、一般執行措施 | 1.1.1 | 兒少預算占政府總預算比率暨各分類占比<br>(附 3/RLI 表 13)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一、年齡別:可配合新增,惟兒少預算執行多非針對單齡,無單齡分意義,原始資料分為無區別、幼兒、兒童、少年及其他。<br>二、地區別:縣市別考量政治敏感因素,爰不提供。<br>三、性別:兒少預算相關業務或計畫多無區分性別,爰無資料。<br>四、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可配合新增。  | 一、請提供地區別數據。<br>二、每 5 年更新改為每年。<br>三、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1.2 | 兒少預、決算趨勢分析<br>(附 3/RLI 表 12)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同 1.1.1 說明   |  |
|          | 1.1.3 | 各級政府 CRC 教育訓練成果<br>(19(g)/附 1-4)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CRC 教育訓練對象為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而非兒童及少年,爰建議無須按年齡、地區、性別或族群等分類。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新增    | 專業人員 CRC 培訓狀況:<br>1.司法人員(含法官、行政官員)<br>2.執法人員<br>3.教師<br>4.醫務工作者<br>5.社會工作者<br>(附 4) | 司法院<br>法務部<br>內政部<br>教育部<br>衛生福利部<br>(醫事司、<br>照護司、社<br>工司) | <p><b>一、司法人員</b></p> <p>(一)法官(司法院):有關本院司法人員 CRC 培訓狀況,依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下載之資料,可自「身分證字號」欄判斷「性別」、自「服務機關」欄(此係指占缺機關)判斷「地區別」。</p> <p>(二)行政官員(法務部):可配合提供相關參訓人數等資訊。</p> <p><b>二、執法人員(內政部):</b>警政署自 105 年實施 CRC 專業人員培訓,惟並無「年齡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等相關統計資訊,109 年後可參照意見修正。</p> <p><b>三、教師(教育部):</b>配合提供教師接受培訓狀況,本項為人工統計作業,為減少學校行政負荷及避免性別及少數族群及原住民遭受歧視,教師非屬兒少,爰分類僅提供地區別。</p> <p><b>四、醫務工作者</b></p> <p>(一)醫事人員(衛福部醫事司):為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本部業於 108 年函請各醫事人員團體於辦理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前揭課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已辦理 87 堂在案。</p> <p>(二)護理人員(衛福部照護司):</p> <p>1.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全國各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執業登記人數總計有 17 萬 5,029 人,護理相關公(學)會等開課單位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議題,總計開設 318 堂課程,且接受教育訓練(數位+實體課程)之護理人員計有 1 萬 5,346 人參訓。</p> <p>2. 本部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函請護理相關公(學)會開課單位針對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護理人員)增加是類相關課程,以訓練兒少事務專業護理人員自主思考,強化處理兒權問題。</p> <p><b>五、社會工作者(衛福部社工司):</b>無意見。</p> | <p>一、第 4 點醫務工作者修正為醫事人員。</p> <p>二、CRC 教育訓練的定義範圍及對象依「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規定,請參考序號 1.1.3 資料格式提供相關數據。</p> <p>三、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p>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br>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二、兒少人口<br>概況 | 1.2.1        | 兒少人口結構<br>(附 5/附總-2)   | 內政部            | 一、有關「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請參考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歷月人口統計資料/03 縣市原住民人數按身分及年齡(8909)」。<br>二、有關「增加新住民(外配)子女人口數」部分,因戶籍登記資料無父母之國籍別資料,故無法產出該統計。   | 一、請研議勾稽父母居留資料,提供新住民(外配)子女人口數。<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2.2        | 人口推估<br>(無/無)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本會每 2 年更新全國人口推估結果,各界可依各自需求至「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查詢、加值運用相關人口推估之原始資料(含 excel、csv、txt 等格式)。囿於該系統係提供全國性資料,並非針對特定對象、族群、地區,爰建議衛福部建置專屬查詢平臺,屆時可依兒少統計需求,提供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有關年齡別之推估資料。  | 一、請提供兒少相關推估數據(包括出生率及死亡率、幼年人口、扶養比、學齡人口、入學年齡人口)。<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2.3        | 兒少結婚對數按雙方年齡<br>(附 5/無)   | 內政部            | 一、有關「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部分,本部職掌全國人口統計資料供各界參用,爰無法依特定需求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br>二、有關「非單齡」及「地區別」部分,因非屬本部公務資料所需,爰未公開上網,如貴部有需要,請依規定來文索取資料後,由貴部編製所需格式再行上網公告。<br>三、有關「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部分,考量本部現行系統因換發 New eID 及新增同性婚姻統計,耗費系統資源甚鉅,新增此項統計將耗費額外資源,爰需視系統維運契約內容後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時程。 | 一、請提供兒少年齡別單齡分、地區別數據,並刪除 18 歲以上年齡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2.4        | 原住民兒少人口數婚姻狀況<br>(附 5/無)  | 內政部            | 一、有關「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部分,本部職掌全國人口統計資料供各界參用,爰無法依特定需求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br>二、有關「非單齡」及「地區別」部分,因非屬本部公務資料所需,爰未公開上網,如貴部有需要,請依規定來文索取資料後,由貴部編製所需格式再行上網公告。<br>三、有關「增加新住民(外配)子女人口數婚姻狀況」,因戶籍登記資料無父母之國籍別資料,故無法產出該統計。  | 一、請提供兒少年齡別單齡分、地區別數據,並刪除 18 歲以上年齡數據。<br>二、請研議勾稽父母居留資料,提供新住民(外配)子女人口數婚姻狀況。 |
| 三、一般性原則      | 1.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1.3.1  | 衛生福利部<br>(健康署) | 可提供出生通報活產及死產統計資料,無法提供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統計,係出生通報主要蒐集新生兒出生時健康資訊,無少數族群或原住民之族群等身分別欄位,故無法提供。  | 一、請研議提供生母年齡別、婚姻狀況及國籍別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1.3.2  | 內政部            | 一、有關「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部分,本部職掌全國人口統計資料供各界參用,爰無法依特定需求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br>二、有關「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請參考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出生及死亡/16 縣市原住民死亡人口按年齡及身分(按發生)(105)」。   | 一、請刪除 18 歲以上年齡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1.3.3  | 內政部            | 一、有關「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部分,本部職掌全國人口統計資料供各界參用,爰無法依特定需求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br>二、有關「非單齡」因非屬本部公務資料所需,爰未公開上網,如貴部有需要,請依規定來文索取資料後,由貴部編製所需格式再行上網公告。  | 請提供兒少年齡別單齡分,並刪除 18 歲以上年齡數據。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br>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1.3.4  | 兒少主要死亡原因<br>(附 6/附 3-4)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 | 一、報表已包含嬰兒、1-5 歲、6-11 歲、12-17 歲兒少資料,可配合刪除非兒少之資料,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br>二、嬰兒死亡人數占兒少死亡人數過半,報表已呈現嬰兒主要死亡原因,又死因統計資料因複分類(包括死因別、性別、年齡別等)繁複,故公布之年齡別交叉分類多以 5 歲年齡組為區分。<br>三、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需相關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方得比對分析。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3.5  | 原住民兒少死因統計<br>(附 6/無)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配合修正。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3.6  | 兒少事故傷害死亡統計<br>(附 6(d)/附 3-6)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 | 一、可配合新增 0 歲、1-5 歲、6-11 歲、12-17 歲兒少資料。<br>二、死因統計資料因複分類(包括死因別、性別、年齡別等)繁複,故公布之年齡別交叉分類多以 5 歲年齡組為區分。   | 一、請提供事故傷害樣態詳細分類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3.7  | 兒少自殺死亡統計<br>(附 6(f)/RLI 表 8)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 | 三、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需相關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方得比對分析。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3.8  | 兒童少年保護-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br>之人數及原因<br>(附 6(e)/附 5-35)                         | 衛生福利部<br>(保護司) | 可配合提供死亡兒少年齡、性別及族群別。   | 一、請提供可依年度別(93-108 年)進行比較之數據或分類變更說明。<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3.9  | 兒少軌道行車事故傷亡統計<br>(附 6(d)/無)   | 交通部            | 本項統計係依統計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需填列之公務統計資料,而台灣高鐵公司因係民間公司,則由本局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洽該公司取得相關資料後,提供予本部統計處彙整,目前提報本部性別統計網頁相關資料未涉「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2 項統計資料,倘後續如需增列將配合辦理。   | 本統計資料刪除。   |
|    | 1.3.10 | 兒少海空難傷亡統計<br>(附 6(d)/無)  | 交通部            | 一、有關海難傷亡統計回應說明：<br>(一)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因有關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情形-按年齡及性別分表格已可清楚呈現海事案件傷亡統計各年齡區段,且有 EXCEL 及 PDF 檔案置於官網上下載,爰請貴部若有需求可以自行至交通部網站下載編輯運用並放於兒少統計專區網站。<br>(二)無應有分類項目,例如地區別、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因該海事案件統計資料為從海事簽證資料中取得,船長或船上相關人員至本局航務中心辦理海事簽證時僅針對該事件作相關陳述,該人員通常並無傷亡人員之詳細資料以針對傷亡人員作地區別(例如縣市、鄉鎮市)、少數族群(如客家、蒙藏族等)及原住民資料作統計,故無法作出分類項目表格,爰無法配合修正。<br>二、有關空難傷亡統計回應說明：<br>(一)有關未符「僅呈現兒少(未滿 18 歲者)相關數據」一節,查海空難傷亡統計資料業已區分出各年齡層包括未滿 12 歲、12 歲至未滿 18 歲、18 歲至未滿 65 歲及 65 歲以上,可匯出 18 歲以下兒少傷亡人數以供其他分析運用。<br>(二)至有關分類項目未區分「年齡別(單齡)」、「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身分」一節,經洽詢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表示,過去於發生空難事件後,並未留存或特別蒐集傷亡人員該類個資,該類資料來源應係由相關醫療救援系統提供,爰目前尚難提供更詳細之傷亡人員個資。綜上因素,建請維持現行資料呈現方式。 | 本統計資料刪除。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 *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br>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  |   |
| 2. 尊<br>重<br>兒<br>少<br>表<br>意<br>權 | 新增    | 衛福部/各縣市兒少培力人<br>次、及兒少代表執行狀況<br>(23(d))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查衛生福利統計專區公告「社會福利統計：2.1.5 兒童及少年福利」已提供歷年各縣市兒少諮詢代表人<br>數及兒少培力人次，並按性別與原住民族分類。  | 一、請研議增加補助兒少培力相關案件或人<br>次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兒童和青年組織或協會的<br>數目及這些協會會員人數<br>(附 7(a))     | 內政部            | 一、有關兒童和青年組織或協會數目部分，全國性社會團體中以兒童與青年相關詞彙(兒童、少年)作<br>為團體名稱者，計有 219 個社會團體。<br>二、至會員人數部分，現行因配合法令規定，人民團體之組成人員仍以成年人為主，故現行社會團體<br>會員並無兒童或青少年之參與(目前本部正研擬配合民法修正調降年齡限制)，且實務上會員組成<br>為浮動狀態，係屬團體內部自治之範疇，本部尚難以掌握會員人數之數據。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擁有獨立學生會的學校數<br>目<br>(附 7(b))               | 教育部            | 學生自治部分本部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供高級中等<br>學校依循辦理，輔導成立全校性自治組織(學生會)之達成率超過 90%，本部持續督導及協助高級中等學<br>校健全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學生會數目配合提供，另獨立學生會係以學校為主體，爰資料庫無法<br>呈現分類項目。  | 一、名稱修正為「學校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br>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數目」。<br>二、請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數據。<br>三、請研議增加國小及國中相關數據。<br>四、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在司法和行政訴訟程序中<br>出庭的兒童人數，包括其<br>年齡資訊(附 7(c)) | 司法院            | 本院訴訟程序之統計資料，主要係於案件終結時，自裁判書蒐集，因兒童出庭之身分別不一，可能為當<br>事人、證人、被害人或關係人等，裁判未必會記載其身分資訊、年齡、地區別、性別及族群別，爰無相<br>關資料提供。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程序監理人制度兒少使用<br>狀況(23(d))                   | 司法院            | 僅可提供被監理人身分為「未成年」之相關統計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四、出生登記<br>與國籍                      | 1.4.1 | 出生登記人數<br>(附 8/無)                          | 內政部            | 一、有關不符合「以 excel(或 ods)檔呈現」部分，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有關出生登記人數相關數據均<br>有以 excel(或 ods)檔呈現。<br>二、有關「年齡別(單齡)」部分，出生年齡即為 0 歲，爰無須有年齡別項目。<br>三、有關「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請參考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出生及<br>死亡/07 縣市原住民嬰兒出生按生母五齡組(按發生)(105)」。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4.2 | 有入(出)境紀錄之兒少<br>(無/無)                       | 內政部            | 一、本項資料係由本部移民署依據當年度入出境資料彙編，為統計當年度有戶籍國民及外來人口依年齡<br>及停留境內天數之入出境資料，非僅為呈現兒少相關數據，考量報表已相當繁複，目前尚無法再增<br>加單齡、地區別、少數族群等複雜分類於單一報表，爰不建議修正本報表。<br>二、針對各界之建議本部移民署將錄案研議，納入規劃中之資料倉儲(大數據)建置案需求分析模組辦<br>理。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4.3 | 全年居留國外之有戶籍兒<br>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外來<br>兒少<br>(無/無)  | 內政部            | 一、本項資料係由本部移民署依據當年度入出境資料彙編，為統計有戶籍國民及外來人口當年度入出境<br>資料，考量報表已相當繁複，目前尚無法再呈現兒少相關數據、或增加單齡、地區別、少數族群、<br>國籍別等複雜分類於單一報表，爰不建議修正本報表。<br>二、針對各界之建議本部移民署將錄案研議，納入規劃中之資料倉儲(大數據)建置案需求分析模組辦<br>理。                            | 一、請刪除 18 歲以上年齡數據。<br>二、請研議提供國籍別數據。  |
|                                    | 1.4.4 | 核發外籍未成年子女停、<br>居留簽證辦理情形<br>(28(a)/附 5-18)  | 外交部            | 查我國現行簽證系統機制未就當事人年齡加以分類統計，爰無法區分辨識申請人是否符合「兒少」之條<br>件，故無本項所需相關數據。   | 請研議提供性別與年齡別數據。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br>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五、獲得適當<br>訊息/傳播媒<br>體 | 1.5.1 | 數位發展調查<br>(28(g)/無)  | 國家發展委<br>員會   | 一、針對不符合「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部分,本項蒐集全國 12 歲以上本國籍人口之資訊近用、資訊<br>素養、資訊應用狀況等抽樣調查資料,因年齡別採非單齡方式,無法呈現兒少單齡相關數據。<br>二、針對不符合「以 excel (或 ods) 檔呈現」部分,歷年數位機會 (落差) 調查彙整資料目前提供<br>csv 檔案,將可視需求另行提供 ods 檔案。<br>三、另有關資料名稱「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部分,建議修正為「數位發展調查」。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1.5.2 | 廣播電視內容妨害兒少身<br>心健康及違反節目分級處<br>理辦法之裁處件數及金額<br>統計表<br>(28(g)/無)                | 國家通訊傳<br>播委員會 | 一、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表,未單獨呈現兒少相關數據、未以 excel(ods)檔呈現、未區<br>分年齡別、地區、性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之說明:<br>(一)通傳會係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並透過委員合議制,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依「廣播電視<br>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廣電媒體之內容監理,先予敘明。<br>(二)再者,廣電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表在違法事實類別中,已清楚呈現涉兒少相關數據,另資料<br>每月均以 PDF 格式於通傳會官網刊登,保障民眾知的權利。<br>(三)通傳會所監理對象係廣電事業,故其依法處分對象均為廣電事業及其代表人,其受處分違法內容<br>係於廣播或電視媒體播出,而非自然人,爰並無年齡別、地區別、性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br>可提供。<br>二、於廣電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表增加網路不當內容處理件數,例如 iWIN 透明報告之說明:<br>(一)iWIN 為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編列預算所成立,非本會所轄組織,iWIN 所接獲申訴案件亦<br>分配至所涉法令機關依法查處,不宜將 iWIN 申訴統計併於本會廣電相關申訴統計中。<br>(二)有關 iWIN 受理有害兒少網路內容之申訴統計,建議設置於兒少統計專區的「保護及司法」項下(提<br>供單位為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一、請刪除「廣播電視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br>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裁處件數及<br>金額統計表」(因該報表無具體裁處內<br>容),改提供「廣播電視內容妨害兒少身心<br>健康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內容)<br>裁處件數表」,更新頻率為每年。<br>二、有關 iWIN 受理有害兒少網路內容之申訴<br>統計,移列兒少統計專區的「保護及司法」<br>項下。 |
|                       | 新增    | 網路不當內容處理件數,<br>例如 iWIN 透明報告<br>(28(g)/無)                                     | 國家通訊傳<br>播委員會 |  |   |
|                       | 1.5.3 | 兒少廣播電視節目補助案<br>件數<br>(28(g)/無)   | 文化部           | 一、可配合修正項目:「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及「以 excel (或 ods) 檔呈現」。<br>二、不可配合修正項目:<br>(一)「應有分類項目」:本部影視局辦理各類補助案件並未針對申請案件適合閱聽年齡別(單齡)、<br>地區別、性別、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等分析,爰無法配合提供上開分類項目資料。<br>(二)增加「獲補助之廣播、電視節目中兒少節目所佔比率」:該局「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每年均設<br>有兒童少年類型,且自 107 年起另設「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鼓勵業者申請廣播、電視<br>節目兒少節目製作補助,惟因每年業者遞件數量不一且良莠不定,案件數量比率恐不具參考實益<br>及指標意義,惟仍可配合提供資料。   | 一、請研議區分學齡前、兒童及青少年節目獲<br>補助情形。<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新增    | 兒童可使用的圖書館,包<br>括移動圖書館的數目及配<br>備相關資訊技術的學校數<br>目<br>(附 9)                      | 教育部           | 一、有關「兒童可使用的圖書館,包括移動圖書館的數目」可提供地區別(縣市別)公共圖書館統計資<br>料,以 excel 檔呈現。<br>二、將配合提供學校兒童可使用的圖書館,包括移動圖書館的數目及配備相關資訊技術的學校數目,<br>另圖書館係以學校為主體,爰資料庫無法呈現分類項目。   | 一、請提供學校各圖書館之圖書數目等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三、保護及司法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一、暴力侵害<br>及兒少保護 | 3.1.1 | 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br>(30/附 5-34)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本項統計，自 110 年起改由保護司自行提供。<br>(二)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另有關回溯以前年度資料部分，由於法令及規定變遷，分類不同故無法追溯，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保護司：可配合提供通報案件之兒少年齡、性別及族群別，惟動態資料呈現涉及技術層面的議題，暫無此規劃。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2 | 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br>(附 10(a)/附 5-35)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不當管教」係指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糾正兒少不正確之態度、行為、價值觀等，卻使用不合理或過當之管教手段，致兒少受傷。<br>(三)本項統計，自 110 年起改由保護司自行提供。<br>二、保護司：可配合呈現受虐類型與年齡的交叉分析，110 年度起已刪除「不當管教」統計類別。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3 | 兒童少年保護-受虐人數<br>(附 10(a)/附 5-22、5-35)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至於單齡統計部分，因本統計項已有縣市別、性別及年齡別等複分類統計，考量個案資料稀少性及敏感性，分類太細恐造成個資被識別之疑慮。<br>二、保護司：現行統計方式以 3 歲為一統計區間，此與其他國家兒保統計數據呈現方式相同，不予調整。                              | 一、請提供單齡統計資料（保護司）。<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4 | 兒童少年保護-受虐者父母<br>國籍<br>(30/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本項統計，自 110 年起改由保護司自行提供。<br>二、保護司：配合提供受虐者父母國籍與年齡、性別的交叉資料，外國籍可再提供泰國、蒙古、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及其他等分類。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3.1.5  | 兒童少年保護-施虐者身分別分<br>(附 11(c)/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有關年齡統計部分，因本統計項已有縣市別、性別等複分類統計，考量個案資料稀少性及敏感性，分類太細恐有個資被識別之疑慮，故公務報表無年齡別統計。<br>二、保護司：可配合提供施虐者身分別與施虐者年齡之交叉分析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6  | 兒童少年保護-施虐者本身因素<br>(30/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本項統計，自 110 年起改由保護司自行提供。<br>二、保護司：可配合提供施虐者本身因素與兒少年齡、性別、族群之交叉分析資料。   | 一、因「其他」欄位數據較高，請於統計表備註或統計指標資料說明(附件 2)第 6 點，註明該欄位定義及數據涵蓋內容(保護司)。<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7  | 兒童少年保護-保護處理安置<br>(附 10(c)/附 5-36)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本項統計，自 110 年起改由保護司自行提供。<br>二、保護司：可配合提供「保護處理安置」與兒少年齡、性別、族群的交叉分析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8  | 兒童少年保護-處遇計畫類型<br>(附 10(c)/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本項統計，自 110 年起改由保護司自行提供。<br>二、保護司：可配合提供「處遇計畫類型」與兒少年齡、性別、族群的交叉分析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9  | 兒童少年保護-處遇中服務量<br>(附 10(c)/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br>(二)本項統計主要瞭解各縣市兒少保護處遇服務量，服務項目繁多，若增加年齡、性別及族群別統計，將造成縣市社工人員極大負擔，且部分處置個案稀少性，分類太細恐有個資被識別之疑慮。<br>二、保護司：本項統計為案次，不建議與人口分類進行交叉分析。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10 | 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br>(附 10(c)/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br>(一)有關 93 年至 108 年分類變更定義說明，已於公告之報表中備註說明；至於有關資料回溯部分，因本項統計係由地方政府報送，回溯上需耗費相當大人力及時間清查，另為考量歷史資料銜接，未來報表修訂時，儘量採一致性定義調整。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   |                       | (二)本項統計，自 110 年起改由保護司自行提供。<br>二、保護司：可配合提供「結轉案情形」與兒少年齡、性別、族群的交叉分析資料。   |  |
|    | 3.1.11 | 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br>終結准予件數-依兒童及少<br>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br>(附 10(d)/附 5-37)                   | 司法院                   | 一、本表名稱本院前所提供係「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終結准予件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建請修正。<br>二、本項統計資料係於案件終結時，自裁定書蒐集，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族群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br>國籍、性別等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12 | 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統<br>計<br>(無/附 5-38)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本項可提供 101 年起地區別及 106 年起性別統計，惟因過往資料係以人工比對，缺乏歷年年齡別、身份<br>及家庭型態分類之統計；且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起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業已退場，爰無更<br>新資料。  | 原高風險家庭概念因應政策轉為脆弱家庭提<br>供服務，仍請就延續性項目提供相關統計，並<br>符合年齡別、性別等應有分類項目之要求。 |
|    | 3.1.13 |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br>服務統計<br>(無/附 5-39)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本項服務不因不同族群而提供不同服務，爰無法增加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至年齡、地區及性別因過往尚<br>無統計資料，將於 110 年納入統計修訂。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14 | 各類刑案被害者兒少人數<br>(附 11(a)、(b)/附 5-22、5-<br>35)                                    | 內政部                   | 一、本部警政署經評估後，可配合修正「地區別」統計資料。<br>二、本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中，「年齡別」僅有區間統計，亦無少數族群、新住民(外配)子女分類，尚<br>無法提供該項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15 | 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資料統計<br>(附 11(c)/附 7-10)  | 教育部                   | 配合辦理。   | 一、序號修正為 3.1.16。<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16 | 防治校園霸凌專線及留言板<br>統計<br>(30(f)/RLI 表 29)  | 教育部                   | 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及留言板反映管道，無法依來電或網路留言檢核陳情案件之真實性，故無法依年<br>齡別、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釐析相關分類並進一步統計。   | 一、序號修正為 3.1.15。<br>二、請研議增列成案與否相關數據。<br>三、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1.17 | 113 保護專線的通報數量<br>(30(f)/無)  | 衛生福利部<br>(保護司)        | 可配合提供年齡別、性別、族群等統計分類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新增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br>保障法執行概況<br>(附 10(b)/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        | 新增之指標因無年齡別、性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分類建議不提供。  | 依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附錄增列指標，惟毋須依<br>年齡別、性別及族群別分類統計。                            |
|    | 新增     | 機構為預防發生暴力事件的<br>相關統計，並以侵犯類型分<br>類：<br>1. 執行相關方案數量<br>2. 提供工作人員相關培訓<br>(附 11(f)) | 法務部<br>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一、兒少矯正機構(法務部)：<br>執行相關方案數量，建議宜例示說明何謂「相關方案」，以利統計。因許多預防作為皆屬每日例辦<br>事項，實難認定其是否應歸類為「相關方案」並納入統計；又倘納入統計，則恐因部分戒護事項屬<br>不分晝夜且無間斷者，致個數認定發生窒礙。<br>二、兒少安置及照護機構(衛福部社家署)：<br>(一)有關兒少安置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為預防暴力事件發生所執行相關方案數量，未有相關<br>例行性統計報表。<br>(二)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所受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之時數統計，刻正於本署全國兒童<br>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中建置相關資料平台專區，預計 109 年完成，110 年起應可提供相關<br>數據。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二、國內無依<br>之兒少   | 3.2.1  | 失蹤人口統計<br>(附 24(c)/無)  | 內政部        | 有關失蹤兒少部分,本部警政署並未針對「年齡別單齡」統計相關數據。  | 一、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br>二、請刪除青年、成年及老人數據。  |
|   | 3.2.2  | 失蹤人口原因統計<br>(附 24(c)/無)  | 內政部        | 有關失蹤兒少原因部分,本部警政署並未針對「年齡別單齡」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統計相關數據。   | 一、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br>二、請刪除青年、成年數據。   |
| 三、受<br>剝削兒<br>少   | 1、經<br>濟剝削<br>(包括<br>童工)                             | 3.3.1.1<br>15-17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br>就業服務執行情形<br>(無/附 8-8)  | 勞動部        | 一、為符合 CRC 之年齡範圍指未滿 18 歲之人,建議本項資料名稱修正為「15-17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br>就業服務執行情形」。<br>二、本部可就 15-17 歲者,依地區別、性別、原住民分類統計;惟此年齡區間人數占比低,爰建議免以<br>單齡分類。   | 一、請研議提供單齡統計資料。<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3.3.1.2<br>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br>條件專案檢查結果<br>(無/附 8-9)   | 勞動部        | 一、因本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係以較常僱用青少年之事業單位為檢查對象,並非針對特定身分之個別勞<br>工進行檢查,爰無法就案內所需個別青少年勞工之年齡、性別或族群等分類項目進行分類統計。<br>二、本項專案已更名為「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併請協助更正。   | 一、請研議提供年齡別、性別及族群別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新增<br>低於最低合法就業年齡的兒<br>少統計:<br>1. 人數和百分比,並以就業<br>類型分類<br>2. 獲得免費基礎教育/職業<br>培訓的人數和百分比<br>(附 24(a)、(b)) | 勞動部        | 一、本部無「低於合法就業年齡」兒少之統計。<br>二、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受理未滿 15<br>歲者從事勞動申請案,係透過本部「未滿 15 歲工作者工作審核系統」辦理內部審核,涵蓋對象為<br>依規定通報核准之工作者。<br>三、15 歲以上就業、失業統計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發布,其中 15 至 16 歲受僱者、5 歲年齡組就業<br>者等相關統計已定期發布於該總處網站。<br>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職前訓練」及「青年職業訓練專案」等訓練措施,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br>上者,爰建請刪除本項「2. 職業培訓人數和百分比」之項目。 | 一、請提供依勞動基準法第45條專案核准未滿<br>15歲工作者之統計資料(含年齡組、地區別<br>、性別及族群別)。<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2、利<br>用兒少<br>從事非<br>法生產<br>及販運<br>麻醉藥<br>品和精<br>神藥物 | 3.3.2.1<br>少年毒品犯罪統計<br>(附 21/附 8-10)   | 內政部        | 本部警政署經評估可修正項目:1、年齡別(本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非單齡);2、地區別;3、性別。另<br>「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部分,刑案紀錄表中並無本項分類,尚無法提供統計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3.3.2.2<br>地方法院少年刑事、保護事<br>件違反毒危條例及吸食或施<br>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藥物<br>品終結人數<br>(附 21/附 8-11)                    | 司法院        | 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主要介接自少年調查保護系統之少年調查資料,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國籍、族群<br>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性別等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3.3.2.3<br>施用 1、2 級毒品少年入所人<br>數(附 21/附 8-12)   | 法務部        | 可配合提供少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數,並分性別及年齡別(非單齡);無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br>原住民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3.3.2.4<br>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br>(附 21/附 8-13)   | 教育部        | 配合辦理。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3.3.2.5<br>海巡署查獲毒品案嫌疑人查<br>處情形<br>(附 21/附 8-14)  | 海洋委員會      | 將依據貴部來文分工事項,配合陳報數據,隨時採滾動式修正。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3.3.2.6<br>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製<br>賣運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br>(附 21/附 8-15) | 法務部  | 可配合提供毒品製賣運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並分性別及年齡別(非單齡);無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br>住民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3、性<br>剝削和<br>性侵害 | 3.3.3.1 | 查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統計<br>(附 25(a)/無)  | 內政部                    | 有關「年齡別」僅能區分 0 至 11 歲、12 至 17 歲,尚無法以單齡篩選;另「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目前僅能區分原住民、非原住民等 2 種分類。   | 一、請研議未來提供單齡統計資料。<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2 | 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少性<br>剝削案件、犯罪嫌疑人及救<br>援兒少人數<br>(附 25(a)/附 8-16)                    | 內政部                    | 有關本案兒少統計專區,係為提升各機關兒少統計資料應用及流通,提供各界了解我國兒少權益相關統計指標,爰有關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案件及犯罪嫌疑人,本部警政署尚無提供年齡別、地區別、性別、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等分析統計數據,爰無法配合修正。  | 一、請檢視救援兒少人數與序號 3.3.3.1「查<br>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統計」案源是否<br>相同,並研議整併。<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3 | 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少性<br>剝削案件嫖客、媒介案件<br>(附 25(c)/附 8-17)                              | 內政部                    | 本部警政署目前尚無提供「年齡別」、「地區別」、「性別」、「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等分析統計數據。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4 |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兒少性<br>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計<br>(附 25(c)/附 8-18)                               | 法務部                    | 可配合提供違反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案件統計,並分性別及年齡別(非單齡);無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5 | 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br>終結准予件數-依兒童及少<br>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r>(附 25(b)/附 8-19)                 | 司法院                    | 一、本表名稱本院前所提供係「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終結准予件數-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建議修正。<br>二、本項統計資料係於案件終結時,自裁定書蒐集,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族群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國籍、性別等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6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br>人概況<br>(無/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有關單齡統計部分,考量個案資料稀少性及敏感性,分類太細恐造成個資被識別之疑慮。<br>二、保護司:本表係分析被害人之國籍別與就學狀況,現已呈現未滿 12 歲、12 歲-未滿 15 歲、15 歲-未滿 18 歲之年齡區間,已具參考價值,爰無法配合修正。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7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br>情形<br>(無/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本項統計主要瞭解各縣市兒少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統計項目繁多,若增加年齡、性別及族群別統計,將造成縣市社工人員極大負擔,且部分個案稀少性,分類太細恐有個資被識別之疑慮。<br>二、保護司:本表係分析報告來源(責任人員)、案件類型、陪同偵訊情形、評估處理情形、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被性剝削原因以及運用網路犯罪情形等,以受理案件之「件數」分析,不排除有同一被害人被重複列計之情況,爰無法配合修正。          | 一、請研議調整指標內容及名稱一致性。<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8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安置<br>情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br>件安置情形 88 年-105 年)<br>(附 25(b)/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有關單齡統計部分,考量個案資料稀少性及敏感性,分類太細恐造成個資被識別之疑慮。<br>二、保護司:<br>(一)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表係該條例施行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期」,88-105 年)之統計數據,難以回溯分析。<br>(二)本表已呈現未滿 12 歲、12 歲-未滿 15 歲、15 歲-未滿 18 歲之年齡區間,已具參考價值。<br>(三)無法配合修正。 | 一、請整併序號 3.3.3.8 及序號 3.3.3.9。<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9 | 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br>人情形<br>(附 25(b)/無)   | 衛生福利部<br>(統計處、<br>保護司) | 一、統計處:有關單齡及族群別統計部分,考量個案資料稀少性及敏感性,分類太細恐造成個資被識別之疑慮。<br>二、保護司:本表係分析統計期間緊急安置數、依法院裁定安置數等,現已呈現未滿 12 歲、12 歲-未滿 15 歲、15 歲-未滿 18 歲之年齡區間,已具參考價值,爰無法配合修正。  |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3.3.3.10 | 獨立式中途學校統計服務概況<br>(附 25(b)/RLI 表 31)  | 教育部            | 一、考量服務概況依教育階段統計(非單齡),及地區別統計無法區分為戶籍地或是事件發生地,爰無法提供年齡別(單齡)項及地區別項統計數據。<br>二、性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項目可配合辦理。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11 | 合作式中途學校統計服務概況<br>(附 25(b)/RLI 表 30)  | 衛生福利部<br>(保護司) | 一、本表非公務統計報表,需請本部所屬 2 所中途學校協助提供。<br>二、該校專收女性個案。<br>三、可針對本表「裁定服務數」,提供年齡別(非單齡,未滿 12 歲、12 歲-未滿 15 歲、15 歲-未滿 18 歲)、地區別(個案之主管機關)、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訊。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3.12 | 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人數<br>(附 25(b)/附 8-23)   | 衛生福利部<br>(保護司) | 一、本表非公務統計報表,需請本部所屬 2 所中途學校協助提供。<br>二、該校專收女性個案。<br>三、可就當年度返家人數提供年齡別(非單齡,未滿 12 歲、12 歲-未滿 15 歲、15 歲-未滿 18 歲)、地區別(個案之主管機關)、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訊。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新增       | 性剝削案件受到法律制裁的數目和百分比,並應說明犯罪者的原籍和所受處罰性質<br>(附 25(d))                            | 司法院            | 僅可提供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至第 40 條、第 42 條及第 45 條之被告人數及其裁判結果資料。另犯罪者之原籍部分,因定義未明,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一、請提供犯罪者國籍別資料。<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3.4.1  |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其被害人為兒少人數<br>(附 25(e)/附 8-24)                              | 內政部            | 一、本部移民署涉及人口販運相關統計數據目前僅有「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及「安置人數統計表」,未有左述「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其被害人為兒少人數」統計資料。<br>二、人口販運所涉兒少被害人多為國人,衛福部基於兒少性剝削條例及安置保護主管機關立場,建議由衛福部通函要求各司法機關通報彙整並比對安置狀況,較可精確掌握相關分類統計數據。<br>三、因左列統計表非屬本部移民署公開、例行性維護之統計表格,建議不宜置於該兒少統計專區。   | 查獲兒少被害人多為國人,且可參考序號 3.3.3.1 及 3.3.3.7 資料,本項不予增列;另於 CRC 國家報告呈現人口販運相關統計資料時,仍請持續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其被害人為兒少人數」。 |
| 4、買賣、販運及誘拐 | 新增       | 受過防止販賣兒少活動並尊重兒少尊嚴方面培訓的邊防人員和執法人員人數<br>(附 25(f))                               | 內政部<br>海洋委員會   | 一、內政部：<br>(一)警政署：本部警政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係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安置保護、案件偵查實務、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內容為主,未針對販賣兒少活動及尊重兒少尊嚴等議題辦理培訓,尚無相關數據資料。<br>(二)移民署：<br>1. 108 年本部移民署邀請衛福部擔任防制人口販運通識基礎教育訓練主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介紹及外籍案例探討」,參訓人員計 17 名。<br>2. 另偵辦人口販運案件除本部移民署外,另涉及其他機關,本部移民署僅可提供自行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之執法機關參訓人數。<br>3. 上揭數據僅供所需機關或單位參考使用,非本部移民署公開資料,建議不宜置於該兒少統計專區。<br>二、海洋委員會：本會海巡署歷年偵辦槍毒、走私、偷渡及人口販運等案,案內涉及藥物濫用及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之案件,其涉嫌人、被害人或關係人為兒少者極為少數,且查獲同時均聯繫監護人 | 與序號 1.1.3「各級政府 CRC 教育訓練成果」資料內容相近,不予增列。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  |                | 及通報社福體系人員到場接手後續事宜,俾保護兒少身心及權益。爰有關教育訓練係針對所有公務人員,並以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兒權案例分析的內容為主,並無就邊防人員和執法人員另編排及舉辦相關課程。另揭露邊防人員相關資訊,倘經有心人士分析比對,恐有危害國土安全之虞,基上,有關本新增項目之數據恐難以準確提供,建請予以刪除。              |   |
| 四、觸法之兒少、犯罪活動之兒少受害人和證人、少年司法 | 3.4.1 | 各案類兒少嫌疑犯人數<br>(附 26(a)/無)  | 內政部            | 一、因應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後,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爰相關數據建請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另有關「兒少嫌疑犯相關數據」、「地區別」本部警政署可配合提供。<br>二、本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中「年齡別」僅有區間統計,無少數族群或原住民或新住民分類,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一、請刪除青年及成年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4.2 | 依兒少法第 52 條申請機構安置之兒少人數<br>(附 26(c)/附 8-1)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現有統計報表無法以單齡呈現且未特別區分少數族群,惟可依地區別呈現。   | 一、請提供單齡統計資料。<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4.3 |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br>(附 26(c)/附 8-2)                                       | 司法院            | 一、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觸法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該日後僅可提供少年之資料。<br>二、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主要介接自少年調查保護系統之少年調查資料,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國籍、族群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性別等資料。   | 一、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br>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教育部研議未來觸法兒童相關數據統計呈現方式。 |
|                            | 3.4.4 | 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br>(附 26(c)、27(e)/附 8-3)                                   | 司法院            | 一、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觸法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該日後僅可提供少年之資料。<br>二、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主要介接自少年調查保護系統之少年調查資料,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國籍、族群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性別等資料。   |   |
|                            | 3.4.5 |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審理事件終結情形為安置輔導之少年兒童行為時年齡與性別<br>(附 26(c)/RLI 表 32)                  | 司法院            | 一、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觸法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該日後僅可提供少年之資料。<br>二、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主要介接自少年調查保護系統之少年調查資料,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國籍、族群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性別等資料。   |   |
|                            | 3.4.6 | 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延長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事件-裁定時之年齡與性別<br>(附 26(c)/RLI 表 33)                         | 司法院            | 一、建請表格名稱修正為「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延長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事件-裁定時之年齡與性別」。<br>二、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觸法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該日後僅可提供少年之資料。<br>三、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主要介接自少年調查保護系統之少年調查資料,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國籍、族群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性別等資料。 |   |
|                            | 3.4.7 | 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延長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人數<br>(附 26(c)/RLI 表 34)                                  | 司法院            | 一、建請表格名稱修正為「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延長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人數」。<br>二、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觸法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該日後僅可提供少年之資料。<br>三、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主要介接自少年調查保護系統之少年調查資料,因未必會記載兒少之國籍、族群別,爰僅可提供其年齡、性別等資料。          |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3.4.8  | 少年輔育院(含誠正中學)新<br>入院人數<br>(附 27(c)/RLI 表 35)  | 法務部            | 可配合提供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並分年齡別(非單齡)；無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   | 請研議整併序號 3.4.8、序號 3.4.9 及序號 3.4.10。                                    |
|    | 3.4.9  |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人數<br>(附 27(c)/RLI 表 36)   | 法務部            | 可配合提供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並分年齡別(非單齡)；無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   |   |
|    | 3.4.10 | 明陽中學新入校及在校人數<br>(附 27(c)/RLI 表 37、表 38)  | 法務部            | 可配合提供明陽中學新入校及在校人數，並分年齡別(非單齡)；無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資料。  |   |
|    | 3.4.11 | 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矯正輔導<br>執行狀況<br>(附 27(b)、(c)、(d)<br>/附 8-4)                                | 法務部            | 一、有關「應有分類項目」，學生地區別、少年族群或原住民族部分之統計，建議不放入相關指標，避免調查之結果，對於特定地區及族群產生標籤效應，易衍生其他歧視或對兒少不利之效應。<br>二、有關「其他」之意見，社會地位、出身分類部分，建議不放入相關指標，除相關定義不甚明確，且調查結果易衍生標籤或歧視效應。<br>三、有關「其他」之意見，機構數目、機構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及平均安置時間可新增；機構內未與成年人分開的兒少人數，建議免列指標，因該情形屬我國法令禁止，並無此種情形，數據為零。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4.12 | 犯性侵害案件進入少年矯正<br>機關人數<br>(附 27(c)/附 8-5)  | 法務部            | 一、可配合提供少年矯正機關犯性侵害案件少年人數。<br>二、有關「應有分類項目」，學生地區別、少年族群或原住民族部分之統計，建議不放入相關指標，避免調查之結果，對於特定地區及族群產生標籤效應，易衍生其他歧視或對兒少不利之效應。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4.13 | 地方政府接獲安置輔導或感<br>化教育處所轉介感化教育期<br>滿、停止或免除之兒少及其<br>家庭追蹤輔導之個案數<br>(附 26(b)/附 8-6)      | 衛生福利部<br>(社家署) | 本項服務不因族群、年齡、地區及性別而有差別服務，故歷年無分項統計資料，經評估自 110 年起可依性別區分統計。  | 一、請提供年齡組統計資料。<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3.4.14 | 協助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少<br>年(含少年矯正機關轉介及<br>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自行開<br>發)就業服務執行情形<br>(附 26(b)/附 8-7)      | 勞動部            | 本部可就 15-17 歲者，依地區別、性別、原住民分類統計；惟此年齡區間人數占比低，爰建議免以單齡分類。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新增     | 少年司法相關統計，以犯罪<br>類型分類：<br>1. 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br>案件所占百分比<br>2. 累犯案件的百分比<br>(附 26(b)、(d)) | 司法院            | 一、有關 1. 部分<br>將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相關資料<br>二、有關 2. 部分<br>因定義、範圍未臻明確，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一、請於 CRC 國家報告具體說明無法提供累犯<br>案件統計原因；有關累犯統計部分，不予增<br>列。<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新增     | 觸法兒少相關統計，以社會<br>地位、出身、犯罪類型分類：<br>1. 兒少被指控犯罪並在報案<br>後被拘留在派出所或受審                     | 內政部<br>法務部     | 一、內政部：<br>(一)因應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後，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爰相關數據建請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另有關少年嫌疑犯在報案後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br>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 <p>前拘留的人數,及平均拘留的時間。</p> <p>2. 兒少在逮捕和拘留/監禁期間受到侵犯和虐待的案件數。</p> <p>(附 27(a)、(f))</p> |      | <p>拘留於派出所人數、地區別本部可配合提供,惟平均拘留時間未有相關統計數據,依規定拘留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二)警察人員於受理報案後將觸法兒少拘留於派出所詢問期間,依法保護兒少人身安全,爰本部警政署未有相關侵犯虐待統計數據。</p> <p>二、法務部:</p> <p>(一)關於第 1 點本部無資料。</p> <p>(二)關於第 2 點本部獄政系統無「社會地位」、「出身」等欄位,因此僅能提供依犯罪類型(罪名別)分類之統計數字。</p> |      |

五、教育與文化

| 架構            |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一、<br>受教<br>權 | 1.學前教育        | 5.1.1.1                        | 2歲至5歲學齡前幼兒就學人數<br>(附 22(g)/附 6-21)                                       | 教育部   | 地區別、性別、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就學等項目之資料，業公布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至入園率(就學率)可配合提供。   | 一、請研議提供學齡前幼兒各年齡就學率、學齡前特教生人數、學齡前特教班數量、及安置於公幼或私幼之特教生人數等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5.1.1.2                        | 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br>(附 22(g)/無)  | 教育部   | 年齡別已為單齡，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就學等項目之資料，業公布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   | 請依機關回應說明提供更新數據。   |
|               |               | 5.1.1.3                        | 幼兒(稚)園概況表<br>(38/無)  | 教育部   | 少數民族或原住民相關數據業公布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  | 一、請增列準公共化幼兒園數據。<br>二、請研議整併序號 5.3.2 數據。                                    |
|               | 2.義務教育(國民中小學) | 5.1.2.1                        | 國小概況表<br>(38/無)  | 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已有境外及特殊族群專區相關數據。   | 請研議依序號 5.1.1.3 及 5.3.2 數據合併形式，提供更新數據。                                     |
|               |               | 5.1.2.2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人數<br>(38/附 7-2)  | 教育部   | 教師非屬兒少，爰僅提供地區及性別。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5.1.2.3                        | 國民中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br>(38/附 7-3)   | 教育部   | 一、代理教師相關統計數據來源為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7 年版連結如下，該統計即無年齡別、地區別、性別、或少數族群或原住民之相關統計資料，教師非屬兒少，爰僅提供人數。<br>二、請將本項公開資料修正為以下連結：<br>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br><a href="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News.aspx?n=C6A181E8F32C2BBA&amp;sms=EA1FA0326D3BA142">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News.aspx?n=C6A181E8F32C2BBA&amp;sms=EA1FA0326D3BA142</a><br>三、107 學年度資訊詳上開連結 107 年度統計年報之第 19 頁。 | 一、請研議提供地區別與性別數據。<br>二、請提供代理及代課教師占整體教師比例等數據。                               |
|               |               | 5.1.2.4                        | 學年度全國中輟數據統計<br>(附 22(c)/附 7-8)   | 教育部   | 考量中輟相關數據係依教育階段統計(非單齡)，爰無法提供年齡別(單齡)項統計數據。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新增                             | 中小學在學率及出勤率統計<br>(附 22(b))  | 教育部   | 一、教育部統計處列有國中小之在學率，建議將「入學率」改為「在學率」。<br>二、至有關「出勤率」資料龐大統計困難，目前無統計資料。<br>三、另有關少數族群或原住民，教育部統計處已有境外及特殊族群專區相關數據。  | 一、部分未達中輟程度，但常態性缺課的學生，請研議如何呈現是類兒少統計數據。<br>二、餘依機關說明提供更新數據。                  |
|               |               | 5.1.3.1                        | 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及中離率<br>(附 22(c)/附 7-9)  | 教育部   | 考量中離統計係依教育階段統計(非單齡)，另地區別統計無法區分為戶籍地或是就讀學校所在區域，且未針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做統計，爰無法提供年齡別(單齡)項、地區別項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項統計數據，性別分類可提供。   | 一、請研議比照序號 5.1.2.4 數據格式提供相關資料，並提供單齡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5.1.3.2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人數及貸款金額<br>(38/附 7-7)                                 | 教育部   | 統計資料為高中以上，非屬兒童，建議本項刪除。   | 一、保留本項統計資料。<br>二、請刪除大專院校學生數據，保留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數據。                                |
|               | 5.1.3.3       |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補助<br>(38/RLI 表 28) | 教育部  | 一、以受益人次為統計基準，爰無依年齡、性別、種族、社會經濟背景和地理區域分列。<br>二、資料已更新至 108 年度。 | 一、請研議提供人數之數據。<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 新增            | 高級中等學校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                |  |   | 請比照序號 5.1.2.3 數據格式，新增高級中等學校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資料。  |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 *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   |   |
| 4.特殊與<br>實驗教育       | 5.1.4.1 | 高中以下特教學校相關扶助與<br>資源實施概況<br>(38/無)        | 教育部  | 配合辦理。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5.1.4.2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與人次<br>(38/附 7-1)              | 教育部  | 審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部國教署依推動業務需求，目前僅蒐集各縣市參與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數，並未蒐集是類學生之年齡、性別及種族等相關資料。   | 一、請提供人數之統計數據。<br>二、請研議提供單齡、性別及族群別數據。  |
| 5.職業培<br>訓          | 5.1.5.1 | 各項專案訓練措施參訓人數<br>(附 22(b)、(c)/附 7-11)     | 勞動部  | 三、本部可就 15-17 歲者，依辦理訓練機構別、性別分類統計；惟此年齡區間人數占比低，爰建議免以單齡分類。<br>四、無標註及統計原住民身分，爰無原住民身分資料。  | 請刪除 18 歲以上至 29 歲參訓人數資料，保留總參訓人數。   |
|                     | 5.1.5.2 | 《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br>助計畫》執行概況<br>(38/附 7-12) | 教育部  | 配合辦理。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6.總論                | 5.1.6.1 | 預期受教育年數<br>(38/無)                        | 教育部  | 本部統計處目前公告之預期受教育年數係指「滿 5 歲兒童迄 39 歲期間預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係依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定義編算而得，其計算方式是將 5 至 29 歲各單齡淨在學率及 30-34 歲、35-39 歲年齡組淨在學率各乘以 5 後加總而得，礙於資料限制，無法依年齡別、地區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釐析相關分類並進一步編算。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5.1.6.2 |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生<br>師比)<br>(附 22(d)/無)      | 教育部  | 統計項目為比率，爰年齡別、性別及族群別項目無法統計，地區別可配合提供。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5.1.6.3 | 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br>(附 22(c)/附 7-4)          | 教育部  | 高中、國中小畢業生升學率資料得於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查詢，尚無 excel 檔，得以各教育階段、性別做相關查詢，尚無地區、少數族群或原住民之選項。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5.1.6.4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繼<br>續就學人數<br>(38/附 3-1)     | 教育部  | 目前可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地區別」，至於「性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項目則無法統計。   | 一、請刪除大專院校學生數據，保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數據。<br>二、請研議納入國中小特教學生懷孕人數數據。<br>三、請區分國中及國小懷孕學生人數數據。 |
| 二、教育研究              | 5.2.1   | 幼兒教育研究計畫<br>(無/無)                        | 科技部  | 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係由研究者主動提出申請，故無法預估件數成長情形；惟未來預算編列時，將酌情考量提升兒少教育階段領域之研究計畫補助，並鼓勵學者針對各教育階段提出研究申請。   | 一、本資料移列知識分享區，並提供各研究計畫名稱及連結。<br>二、併請教育部國教院提供相關研究計畫。                            |
| 三、原住民和<br>少數族群的文化權利 | 5.3.1   | 原住民兒少人數                                  | 內政部  | 一、有關「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部分，本部職掌全國人口統計資料供各界參用，爰無法依特定需求僅呈現兒少相關數據。<br>二、有關「增加客家族群等其他少數族群兒少人數」部分，因戶籍登記資料無客家身分相關資料，故無法產出該統計。  | 一、本數據移列第一區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2. 兒少人口概況。<br>二、餘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5.3.2   |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br>幼兒園比率(38/無)             | 教育部  | 本項為統計幼兒園數量，毋須區分年齡、性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 請研議新增非國小附設幼兒園資料，並與 5.1.1.3 合併。  |
|                     | 5.3.3   | 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類學生數<br>(38/無)                  | 教育部  | 配合辦理。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政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5.3.4 | 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br>(38/無)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配合修正。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5.3.5 | 外配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及母語學習計畫情形<br>(附 22(e)/附 8-25)                     | 內政部     | 一、為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及人才培力，於 94 年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原稱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於 105 年更名)。補助對象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有關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因屬性涵蓋多樣，如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受益對象涵蓋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成員；另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則係辦理新住民專屬新聞影音網站、資訊宣導媒體製播及移民節等活動，相關統計數據係有瀏覽人次、收視率或參與人數統計，爰難以就兒少「年齡別」、「地區別」及「性別」予以量化，本案尚無法提供統計資料。<br>二、因該統計表非屬本部移民署公開、例行性維護之統計表格，建議不宜置於該兒少統計專區。  | 本筆資料改由教育部提供東南亞語教學相關數據。                    |
|        | 5.3.6 | 本土語言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br>(附 22(e)/附 8-26)                                       | 教育部     | 本資料僅有統計學習階段別、縣市別，因開班不限性別，爰無統計數據。  | 請增加幼兒園教學本土語言相關數據。                         |
|        | 5.3.7 | 國、高中蒙藏語文班受益兒少人數及比率<br>(附 22(e)/附 8-27)                                   | 文化部     | 本項內年齡別、地區別、性別均可修正並提供。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5.3.8 | 19 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統計<br>(附 22(e)/附 8-28)                                       | 客家委員會   | 未來可增加年齡別、地區別(縣市別)及性別統計資料。   | 依機關回應說明辦理。                                |
|        | 新增    | 19 歲以下閩南語能力認證統計  | 教育部     |   | 請依 5.3.8 數據格式提供本項新增數據。                    |
|        | 新增    | 19 歲以下原住民語能力認證統計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請依 5.3.8 數據格式提供本項新增數據。                    |
| 四、休閒育樂 | 5.4.1 | 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br>(38/附 7-13)  | 教育部     | 一、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以亞太區兒童(11 歲左右)為主要對象，遴選採區域輪流方式規劃辦理，109 年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臺灣代表隊由嘉義縣大同國小作為代表，原預定出訪人數 4 人，現因疫情順延至 110 年出訪。<br>二、相關遴選採區域輪流參與方式規劃辦理，每年度由 1 個縣市參與甄選，以符公平正義精神。是以，有關性別及少數族群或原住民部分並無相關限制。  | 一、請刪除教師部分數據，並統整完整資料後提供。<br>二、請提供本表數據計算說明。 |
|        | 5.4.2 |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br>(無/無)  | 教育部     | 此年報彙整為全國各級學校之體育統計數據，為闡述各教育就學階段，以學制為單位，故無法配合修正提供兒少相關數據。  | 本統計資料刪除。                                  |
|        | 5.4.3 | 學生運動參與情形<br>(無/無)  | 教育部     | 本報告為針對各級學校運動參與情形之調查報告，為就學階段之情形，以學年度為單位，故無法配合修正提供兒少相關數據。   | 本統計資料刪除。                                  |
|        | 5.4.4 | 國人出國人數<br>(無/無)  | 交通部     | 一、已修正連結如下<br><a href="https://admin.taiwan.net.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aspx?CategoryID=1f879367-bc8c-47d7-8b50-eab1ffd0b142&amp;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https://admin.taiwan.net.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aspx?CategoryID=1f879367-bc8c-47d7-8b50-eab1ffd0b142&amp;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a><br>二、資料為國人出國以性別及年齡別分，地區別為出國目的地，並無國人居住縣市別。<br>三、本部觀光局並無少數族群或原住民等相關統計資料。 | 本統計資料刪除。                                  |

| 架構 | 序號 | 資料名稱<br>(定期國家報告準則點次<br>/首次國家報告相關統計)<br><br>*附錄簡寫為「附」;問題清單之政<br>府機關回應簡寫為「RLI」 | 權責機關        | 機關回應說明<br><br>(參照意見修正可行性,倘無法配合修正請提供說明)   | 會議決議                       |
|----|----|--|-------------|--|----------------------------|
|    | 新增 | 針對兒少之社區公共運動場地<br>數目<br>(附 22(i))   | 教育部         | 有關我國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係以各族群、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民眾皆得以公平、無差別地進入運動設施空間,並使用相關設施或運動器材設備為原則,無涉性別、年齡、族群等,建請刪除「社區公共運動場地數目」項目。 | 請研議提供各縣市設置運動場館設施之校數及比例統計表。 |
|    | 新增 | 各縣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br>數量及比例   | 內政部         |  | 請研議提供相關數據。                 |
|    | 新增 | 各縣市共融、特色遊戲場數量  | 內政部、<br>教育部 |  | 請研議提供相關數據。                 |
|    | 新增 | 各縣市電影院、文化及藝術場<br>館數量   | 文化部         |  | 請研議提供相關數據。                 |